

產業道路，並改增列「危險路段」。經查，事故路段過去未曾發生過重大車禍，也並非公路總局公告的全國大客車禁行路段。經公路總局研判，可能因天雨路滑、視線不佳，加上人為疏失，釀成意外。

二、司馬庫斯意外後隔天，阿里山又傳出重大交通意外事故，一輛搭載星馬外國遊客的巴士煞車失靈，幸好司機機靈以車撞護欄，才沒有又釀成人命意外，但已造成乘客輕重傷不等。本席認為，台灣 70%的土地面積是山林，不乏陡峭高山，崎嶇難行。山林更是台灣重要的觀光旅遊資源，但長久以來，政府沒有環境永續發展計劃，放任違法濫墾濫伐，嚴重破壞山區環境，如今許多地方，只要颱風豪雨一來，便土石流大作，道路與房屋受損嚴重。例如，南投縣仁愛鄉、八八風災後的高雄縣六龜寶來等等。

三、因此，本席爰提案要求原民會、公路總局、農委會水保局等單位應「全面清查全國山區農路、產業道路之道路狀況」，並編列經費徹底改善「危險路段」。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簡東明 孔文吉 林正二 陳學聖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詹凱臣 陳淑慧 張慶忠  
江啟臣 呂玉玲 林郁方 蔡錦隆 邱文彥  
陳鎮湘 蔣乃辛 魏明谷 陳碧涵 王育敏  
陳超明 楊玉欣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四案，請提案人李委員昆澤說明提案旨趣。

李委員昆澤：（17 時 1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潘孟安、邱志偉等 17 人，針對內政部今年上半年的兒童及青少年受虐統計資料指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遭到虐待的人數為 10,054 人，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且依據家扶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在今年發生的 187 則兒虐新聞事件中，共有 57 名兒少受虐不幸死亡，是去年的近 2 倍。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防治工作，加強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預防兒少受虐，對於遭受虐待的兒少，則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走出陰霾，讓兒少能夠平安健康長大。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潘孟安、邱志偉等 17 人，針對內政部今年上半年的兒童及青少年受虐統計資料指出，我國兒童及青少年遭到虐待的人數為 10,054 人，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且依據家扶基金會統計資料顯示，在今年發生的 187 則兒虐新聞事件中，共有 57 名兒少受虐不幸死亡，是去年的近 2 倍。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落實防治工作，加強對兒童青少年的保護，預防兒少受虐，對於遭受虐待的兒少，則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走出陰霾，讓兒少能夠平安健康長大。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度上半的遭受虐待的兒童及青少年共有 10,054 人，已達到 100 年度整年受虐兒少 17,667 人的 6 成。另外，依據家扶基金會最新的統計資料指

出，101 年度共有 187 起兒童虐待新聞事件，相關事件導致 57 名兒少來不及長大，而依內政部統計資料，100 年度受虐致死的兒少為 31 人。

二、從上述內政部及家扶基金會資料顯示，今年不但受虐的兒少已經是去年整年度的 6 成，今年受虐致死的不幸兒少竟比去年多了 26 名，目前死亡人數是去年的近 2 倍，兒童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本應受到國家政府的保護，然而現在不但受虐兒少增加，因而來不及長大的兒少竟也增加，顯見政府並未落實相關防治工作。

三、有鑑於此，行政院應督促相關單位，除了加強兒童及青少年虐待的防治工作避免兒少受虐之外，針對曾遭受虐待的兒童及青少年應加強心理創傷輔導，讓受虐兒少可以走出陰霾，讓兒童及青少年能夠平安長大。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潘孟安 邱志偉  
連署人：陳節如 李俊侶 蔡煌瑯 楊 曜  
姚文智 陳亭妃 劉建國 羅淑蕾 江惠貞  
陳其邁 黃文玲 蔣乃辛 陳雪生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十五案，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17 時 1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兒保團體就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偶像劇、綜藝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不好的教育。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獎勵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廣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十五案：

本院委員蔣乃辛、陳碧涵、王育敏、王廷升、江惠貞等 22 人，針對國內知名兒童保護團體就國內電視節目調查表示：台灣偶像劇、綜藝性談話節目，充斥功利、物化女性、暴力的內容，對建構兒童與青少年價值觀是非常壞的教育；同時台灣兒少節目偏向學齡前或國小兒童，無法引起青少年興趣，且有超過四分之一購自國外，但又管制鬆散，像是知名的卡通節目，平均每 3.75 分鐘就會出現一次自殘、死、屁屁等不雅言語；另一冒險卡通每六分鐘就會出現暴力畫面；小女生最喜歡的少女卡通，戀愛情節不乏接吻、情敵、搶人男友等，長期觀看對兒童都是非常不良的示範。為建構台灣電視節目的良性發展，及引導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長，本席等要求行政院儘速訂定獎勵辦法，提高本土兒童與青少年節目的自製率；宣導學校與家長應積極管理幼童觀看優良節目；修法規範電視台嚴格篩選青少年及兒童觀賞之節目與影集的色情與暴力劇情，及管理兒童頻道的三高食品與電玩的廣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蔣乃辛 陳碧涵 王育敏 王廷升 江惠貞  
連署人：蘇清泉 鄭天財 廖國棟 陳淑慧 李桐豪  
江啟臣 李貴敏 潘維剛 孔文吉 邱文彥